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金亚科技公司对股权投资业务制定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但未有效的实施，后续管理需加强。”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从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止的期间，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基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公司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主要为随着公司参股公司的增加，地理区域的分散性，在对参股公司的管理上较为薄弱，需进一步加强

对参股公司的投后管理。

公司较 2015 年度，在内部控制上进行了系列整改活动，个别内部控制制度还需根据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变化情况，结合特征、特性作出进一步的修订，并坚持不懈的贯彻下去，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

四、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除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这警示公司目前的内控管理存在精细化管理方面的不足和细节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公司需在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中，需将内控管理工作落实到细处，对参股公司实施区别化有针对性的管控。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管理的效率，保证执行的有效性。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1、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个别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变化情况，结合特征、特性作出进一步的修订，并坚持不懈的贯彻下去，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

2、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保证与全体股东沟通渠道的畅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了解和信心。积极与客户沟通，尽量减少该事项对公司业务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六、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充分发挥其自身职能，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2、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和熟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掌握《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信息的披露等程序。参股公司定期

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3、进一步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后管理制度》，从风险识别、风险预判、风险控制措施、风险预防等全方位对对外投资做好投前、投中、投后管理。重视和加强投后管理的方式方法，科学有效的展开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

4、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